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喬仲琦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2

傳真：03-3318446

電子信箱：100135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300793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7931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7931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各縣市辦理「單側聽損學生學習輔具」諮詢窗口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1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26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112年「特殊教育法」修正，教育部於113年4月29日修正發布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」，修正重點包括：「鑑定對象納入幼兒」、「放寬視覺障礙鑑定基準」、「聽覺障礙納入單側聽損」、「重新評估以跨教育階段為原則」及「加強雙殊學生之鑑定」，並自114年8月1日施行。
- 三、為維護單側聽損學生學習權益，提供本案諮詢窗口聯絡資料，並加強宣導以下事項，請貴校(園)配合辦理：
 - (一)請各校依學生之聽損情形安置適當的座位。
 - (二)協助單側聽損學生所需之學習輔具借用，以改善學習情



形及在校人際互動。

四、另請貴校(園)參考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聽障學生教學場所及體能活動規劃指引」(如附件)相關規範，提供聽障學生或幼兒合宜適性之教學環境與內容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(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，原國小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